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由其母B監護照顧，受安置人自述長期遭案母及案繼父不當對待，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案繼父不滿受安置人動作慢，拿剪刀亂剪受安置人頭髮，甚至威脅今日放學回家後，要將受安置人頭髮全部剃光，受安置人對返家面對案母及案繼父，有明顯發抖，堅決不願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15日21時06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之母保護功能不足，且受安置人之母及案繼父甫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中，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為利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第四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92號民事
16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4歲，目前
17 就讀國中九年級，就學穩定，國中七年級時曾因遭案繼父及
18 案母責打，由學校專輔老師開案進行定期輔導與晤談，受安
19 置人狀況穩定後評估結案；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5日接受保
20 護安置，期間能遵守機構規範，未曾擅自離開機構，並能依
21 課表安排妥善處理日常事務，於安置期間，與其他院生互動
22 狀況穩定，可接受機構規範，綜合評估受安置人有良好適應
23 能力，考量受安置人暫時不適合返家，有中長期安置需求，
24 故於114年3月26日，轉安置至中長期安置機構，後續將持續
25 關注，並提供必要協助；案母現年35歲，過往共有三段親密
26 關係，於108年11月28日與案繼父結婚，陸續生育案大妹、
27 案二弟、案三妹；案繼父現年36歲，現從事工地小包商，日
28 薪為現領新臺幣（下同）3,500元，月收約7萬元至8萬元，
29 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整體經濟狀況尚可支應基本生活所
30 需，近期因車禍，尚有官司要處理；案生父為毒品人口，已
31 多年未與案家聯繫，現行蹤不明；因案母及案繼父對受安置

01 人有不當管教行為，且考量家中另有四名年幼子女，故針對
02 本次管教過當保護安置事宜，期待案母與案繼父能調整教養
03 方式，目前已協助案母及案繼父各自媒合進行12次親職教育
04 與輔導，期提升親職能力，案母已於114年4月9日進行首次
05 諮商，採隔週進行，固定於週三，案繼父則於114年4月13日
06 進行首次諮商，亦採隔週進行，固定於週末，至今已執行9
07 次心理諮商；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多次因情緒失控出現自傷
08 行為，且有時因人際互動衝突而影響安置生活，於114年5月
09 14日，因考試成績不理想，勾起過往因成績不佳而遭案繼父
10 壓制在牆毆打回憶，致情緒崩潰，再次出現自傷行為，為協
11 助受安置人穩定身心狀況，現已媒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於
12 114年7月23日進行首次諮商，目前已進入第二輪諮商；持續
13 觀察受安置人行為問題，協助處理過往創傷經驗，並提供適
14 切輔導及支持；經社工評估，受安置人與親屬互動良好且關
15 係穩定，案家亦準時出席會面，於114年8月21日至114年8月
16 22日，首次安排受安置人返家過夜，經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期
17 間之照顧情形適切、適應狀況穩定，且增進與案母及案繼父
18 的情感連結，後續規劃於114年10月10日至114年10月12日進
19 行第二次返家過夜會面，考量案母於114年10月下旬身心狀
20 況不佳，且近期與案繼父間衝突頻繁，故暫不安排受安置人
21 返家，預計於115年再視情況重新評估返家事宜；安置迄
22 今，受安置人逐漸適應中，因案母及案繼父對受安置人存在
23 不當管教行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仍需評估案母及
24 案繼父之親職功能，考量現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
25 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26 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
27 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
28 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上官清芬